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審訴字第1252號

原　　告　空軍保修指揮部
法定代理人　林國元
訴訟代理人　蔡承岷
　　盧文德
　　葉思萍
兼送達代收人　曾怡文
被　　告　唯靖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口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法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

二、查本件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依原告內購財物採購契約通用條款第18條第4項約定，兩造合意以原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採購契約通用條款乙份在卷可參。則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訴訟，且兩造又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如上所述，則關於本件訴訟之管轄，兩造及法院均應受該合意管轄之拘束，即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且被告、原告已分別於民國109年12月2日、同年月17日聲請移轉管轄，自應依原告聲請將本件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據上，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民事審查庭法　官　黃悅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美秀